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滇中新区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